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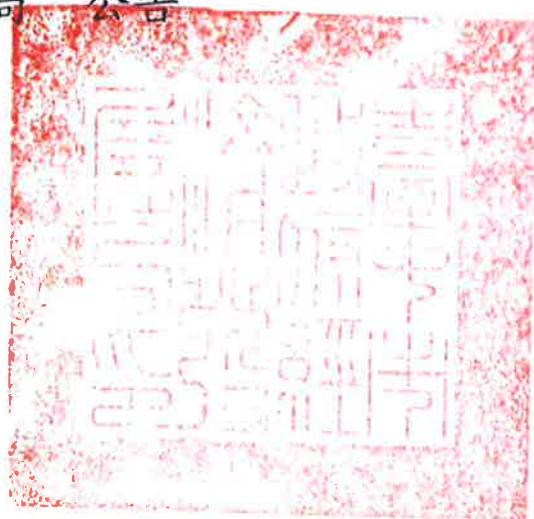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09001471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區仁德段236、237、302-1、303-1、
304、344、345、346、347-1、387、397、398、414、
415、416、416-1、417、424、425、426、428、429、
430、432、460、462、463、465、466、480、483、520地
號土地申請籌設「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

依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單位：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籌備會。
- 二、使用分區：道路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商業區及住宅區。
- 三、營業時間：每日上午5時至下午2時。
- 四、攤位數量：57攤。
- 五、申請書、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公約草案、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
- 六、公告期間：自109年4月10日起至109年5月9日止，共計30日。
- 七、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方式及內容，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
(一)收件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市場管理科)。

(二)電話：04-22289111轉31532 張嘉桓。

(三)傳真：04-22221020。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管理委員會籌備會代表人)	郭馨丰	性 別	女	出生年月日	37年 02月 28 日
				身分證字號	F20.
戶籍所在地 (聯絡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興祥街 52 號		聯絡電話	(04)2337-4866 0975-692678	
申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範圍內	申請路段	烏日區興祥街（中山路口至信義街段）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範圍外	申請土地 地 號		營業面積	848.4 平方公尺
營業時間	上午 每星期一至日 自 下午	5時至 下午	土午 2時	攤位數量	57 摊
附 件	一、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檢附文件請於下方□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計畫書。				
	二、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檢附文件請於下方□內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公約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攬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攬位配置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有土地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計畫書。					
三、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檢附文件請於下方□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計畫書。					

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主委 郭馨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臺中市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經營管理公約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管理公約係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一般商場習慣管理用法參考訂定。

第二條 臺中市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以下簡稱本攤販集中區)經營管理業務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其職責如下：

- 一、營業秩序之維持。
- 二、清潔衛生之維持管理。
- 三、社區睦鄰之事宜。
- 四、政府政令之宣導。
- 五、攤販糾紛之協調。
- 六、違規攤販之查報檢舉。
- 七、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管理事項。
- 八、經費收支管理。
- 九、其它。

第二章 管理公約

第一節 營業管理

第三條 本攤販集中區攤販(以下簡稱各攤販)營業時段為每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二時，過年與舉辦大型活動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非營業時段各攤販不得營業，違者經管理委員會告發未改善，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四條 各攤販在非營業時間，攤位應淨空，攤架及其他用具不得置於攤位裡，違者經管理委員會告發未改善，

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設攤範圍內之道路路面應依下列規範妥善管理並維護清潔。

一、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另不得占用及設置固定式占用物。

二、水溝上方及道路範圍內不得設置斜坡道、以混凝土鋪設路面、破壞路面設置杆架支撐孔及綁遮雨棚扣環、汙損道路範圍。

第五條 各攤販不得擅自擴大攤位範圍或變更地點，違者經管理委員會告發未改善，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六條 各攤販不得私自將攤位轉讓、轉借或轉租他人經營，違者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各攤販營業時間內，應懸掛營業許可證明之攤販證明，違者經管理委員會告發未改善，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八條 為保持公共秩序，各攤販營業人員在本攤販集中區內不得聚賭、酗酒及滋擾事端，或其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二節 公共環境衛生

第九條 各攤販應共同保持本攤販集中區範圍之公共衛生，不得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各攤販之自用範圍（設攤位置及週邊2公尺內）應經常巡視，保持清潔。

第十條 不得亂丟棄髒物或傾倒污水或存放散發刺鼻氣味之物品；且餽水與剩餘飯菜與一般垃圾應分開處理，

不得傾倒於排水溝或排水管內，違者經查已發生阻塞情事，應負擔維修及清理費用。

第十一條 垃圾應以垃圾袋束緊，並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飲食業者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禁止於公用走道或公共空間進行作業，以免污染破壞本攤販集中區。

第三節 公共秩序與公共安全

第十三條 不製造公害與噪音、不毀壞公物、不妨礙交通，違者經管理委員會告發未改善，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四條 各攤販不得設置危險易燃物、爆炸性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違者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五條 公共電器、機械設備及安全裝置等，由管理委員會派專人保管處理，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操作。

第四節 防火及緊急事件處理

第十六條 本攤販集中區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及講習，各攤販不得無故缺席，且各營業人應對於各區消防器具置放處、緊急疏散方法都熟悉。

第十七條 飲食業者於攤位內應自備滅火器一支，且定期檢查，以備不時之需。

第十八條 不得在本攤販集中區內任何地區燃燒物品、亂丟煙蒂及易燃物品，上述物品應丟棄於指定安全場所。

第十九條 萬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使用就近消防設施，並向管理中心及消防單位報警，同時通知現場人員採取緊急措施。

第二十條 發現盜賊搶犯等不法份子侵入時，應立即反應管理中心人員並向警察機關報案，注意保持現場完整，以便採取緊急措施。

第五節 商品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攤販集中區內嚴禁使用、販賣及貯藏危險物品，如火藥、液體燃料、化學物品等，且各攤販禁止在賣場內出售違禁品、仿冒品及其他違法用品，違者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攤販營業種類應依申請營業許可業種營業，違者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為提昇本攤販區營業形象以防不法業者漫天開價影響本攤販集中區之信譽，各攤販商品最好明確標價。

第六節 廣告及銷售活動

第二十四條 各攤販廣告宣傳招貼範圍限於本身攤位內，不得影響其他單位營業視線。

第二十五條 各攤販禁止用麥克風招攬營業，違者經管理委員會告發未改善，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各攤販辦理促銷活動，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以維安寧。

第七節 飲食業特別管理

第二十七條 飲食業者應依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年提供衛生講習訓練證明及身體健康檢查證明，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廢棄物處理

- 一、各攤販應備餽水與菜渣物桶，不得傾倒於排水溝，以免造成阻塞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違者經察明已造成阻塞應負擔清理費用。
- 二、餽水須與硬質物分開包裝，筷子、鐵物等應以硬塑膠桶裝盛，不得使用一般塑膠袋盛裝，以免刺破污染營業場所。
- 三、垃圾及餽水應分類，定時放在定點，再統一運出本攤販集中區。

第二十九條 排煙、噪音處理

- 一、瓦斯鋼瓶須定期檢查及妥善應用，以免磨破外漏影響安全。
- 二、攤販使用或備用液化石油氣情形，應符合『消防法』授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第3項（備用量）及第73條之1（串接使用場所）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依『消防法』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

分。

三、另攤販亦需依內政部函頒『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規定辦理。

四、各攤販之排煙應設油煙防制設備及截油槽，但噪音不得過大以免影響場所鄰攤氣氛。

第三十條 各攤販使用之餐具，應選用合乎衛生標準之廠商供應使用，不得用劣質並有公害危險之商品。

第三十一條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食品業者登錄，使得營業。

第三十二條 其他規定

一、各攤販不得互相競爭削價，影響本攤販集中區形象。

二、不得強力拉客。

三、各攤販不得有爭執、鬥毆情形，違者經管理委員會告發未改善，由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不得將私用桌椅佔用公共走道。

五、為提升整體形象，各攤販工作人員應穿著本攤販集中區制服，烹調人員應帶衛生帽。

六、當日營業結束後，各攤販須將周圍環境打扫乾淨，並將生意攤架設備移走。

七、各攤販之一切食物經客戶使用發生不良反應，而損及本攤販集中區信譽，該單位

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15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變質或腐敗、逾有效日期等情形，不得製造加工、貯存、販售、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等，違者依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九、倘有需配合建設局辦理之事項(如鋪面改善、障礙物清除等)，將配合改善。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管理公約由管理委員會製作成冊發給各攤販，各攤販均應遵守，不得有異議。

本管理公約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後，提交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臺中市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規範本攤販集中區會員，在不髒、不亂、不影響交通、不妨礙公共安全的原則下經營，提昇攤販集中區形象與經營績效，共同維護街區之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環境衛生、提昇消費服務品質及街區內景觀良好形象，促進商業發展，做好敦親睦鄰及政令宣導工作，並以會員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臺中市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以下簡稱本攤販集中區)營業區域為「興祥街(中山路口至信義街段)」共計有57攤、分為(A區信義街口至41/42巷道) 12攤、B區(41/42巷口至中山路口) 30攤、C區(烏日停三停車場週邊) 15 攤。

第四條 本會會址：臺中市烏日區興祥街52號(暫訂)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營業秩序之維持。
- 二、環境衛生維持管理。
- 三、本攤販集中區經營管理事項。
- 四、社區敦親睦鄰事宜。
- 五、廣告企劃、媒體運用及活動設計等促銷方案，經費由各會員平均分攤。
- 六、政府政令宣導及交辦事項。
- 七、攤販糾紛協調。
- 八、本攤販集中區違規攤販查報檢舉。
- 九、自行或配合政府辦理攤販教育講習事項及會員聯誼活動。
- 十、經費收支財務管理。

第六條 前項本會執行攤販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為攤位使用人繳交常年會費、管理費，與新加入會員之入會費。

第七條 本會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會員資格，並報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廢止許可。

- 一、不在本攤販集中區營業者。
- 二、違反本攤販集中區管理公約情節重大者。
- 三、不繳交會費、管理費、道路使用費或其他費用者。
- 四、會員未遵守本會章程、管理公約、決議案及繳納相關費用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第十一條 本會接受贊助會員之入會申請，贊助會員需繳交會費，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委員。
- 二、訂定與變更章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劃、促銷方案、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與會員權益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及管理公約決議。

第十四條 本會置委員5人，由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會員得行使被選舉權。本會另置榮譽委員6人，由仁德社區發展協會，仁德里里長辦公室與光德文化協會賢達人士擔任，提供本會會務發展建議。

第十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各一人，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選任之，其任期與委員任期相同，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置「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所有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執行會員大會及委員會議決事項。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職權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
- 二、召開會員大會。
- 三、作為市政府與會員溝通的橋樑，並宣達政令。
- 四、議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提議事項。
- 五、議決財務收支事項，常年會費及清潔費調整之提案。
- 六、其它有關委員會職掌範圍內行使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 主任委員因故出缺，由副主任委員遞補，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改選。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決議組織章程，管理公約，以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提案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委員得親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代表依次遞補。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常年會費每年2,400元，A、B區會員管理費每月600元；C區會員管理費每月3,600元，由本會每月10日前派員收取，每月15日公告上月財務收支明細。凡是新加入的會員，或原會員辦理資格變動，需繳交一千元入會費用。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會每年編列預算報告，於會計年度前二個月，由委員會審查後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章 地方回饋

- 第二十七條 配合辦理各種促銷活動，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定期社區環境清潔、消毒、定期舉辦節慶活動、促進地方繁榮。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之，並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營業區域與面積

本攤販集中區營業範圍主要是臺中市烏日區興祥街之道路兩側(中山路至信義街段)，路段全長約 350 公尺，路寬約 12 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烏日區仁德段 (7321)：236、237、302-1、303-1、304、344、345、346、347-1、397、398、414、415、416、416-1、424、425、426、428、429、430、432、460、462、463、465、466、480、483、520 等 30 個地號。營業路段面積約 848.4 平方公尺。(地籍資料詳見附件)



圖 1 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營業範圍

攤位配置圖

本攤販集中區攤位主要分為A、B、C三區，攤位於營業時段設置於道路與建築交界之道路用地上，各攤位皆與住戶互動良好，每攤均留有通道以供人員進出使用，以供後方住戶出入使用。攤位設置位置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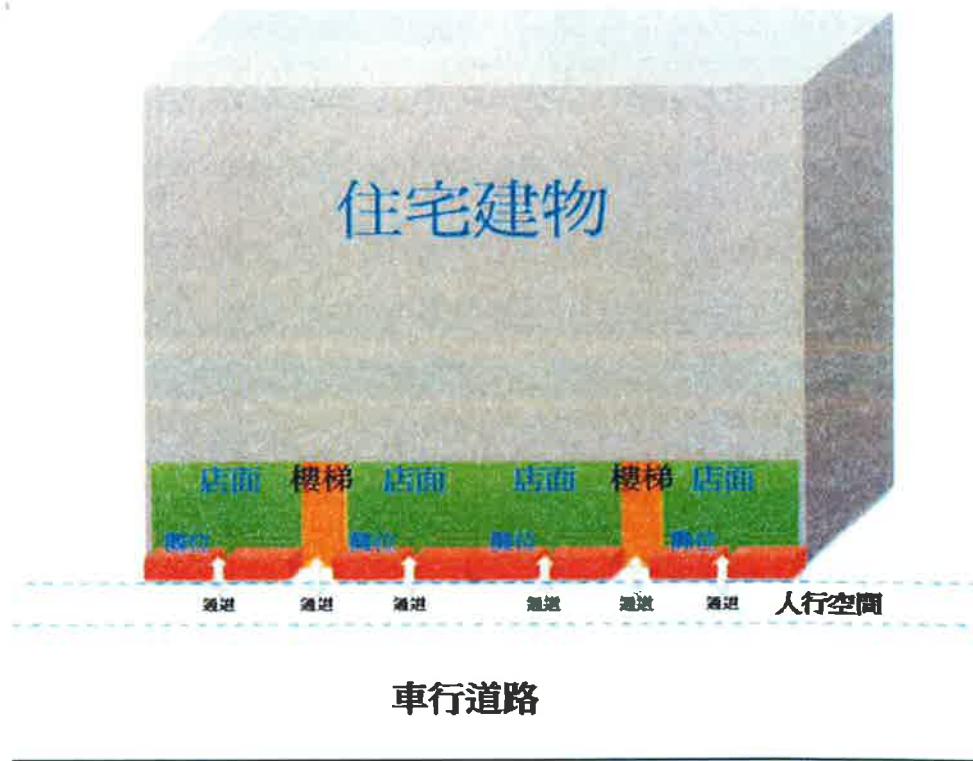


圖 1 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攤位設置位置示意圖

三區攤位配置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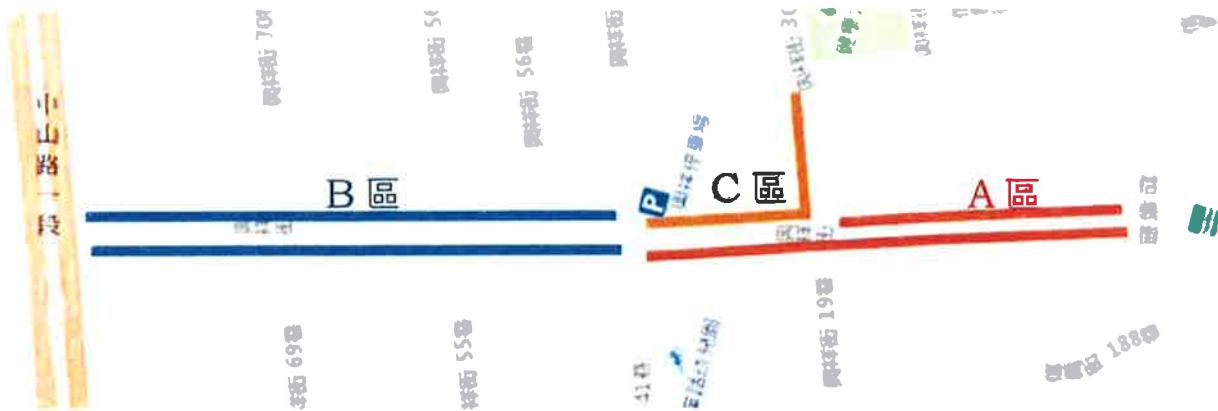


圖 2 明道花園城攤販集中區攤位配置圖(全區)

